

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 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签约日期：2024年09月11日

甲方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00），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本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1.2 本合同正文；
- 1.3 本合同附件；
- 1.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1.5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照上述六项先后顺序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者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顺序在后的为准。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建设的项目：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2.1.2 “系统”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发建设并向甲方交付的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数据、硬件及相关文档等。

2.1.3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4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5 “合同总金额”是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的总金额。

2.1.6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7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软、硬件验收标准的过程。

2.1.8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0 “培训”是指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2.1.11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同履行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实施

3.1 内容及体系架构

具体见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建设要求》

3.2 项目实施

3.2.1 人员组织配置

具体见附件二：《乙方人员组织配置表》

3.2.2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应建立专业项目团队，总体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3 人，项目技术团队不少于 7 人，驻场人员不少于 4 人，实施交付不少于 4 人，六大专病库建设实行一人一库专人对接。

(2) 乙方团队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技术培训等各类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乙方牵头负责人须对项目总体进度严格把关，能充分协调乙方内部资源以支撑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经理须具备五年及以上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项目建

设及管理经验,技术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软件开发和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4)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5) 乙方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员时,需提前 1 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6) 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7)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建立一套完善的售后及运维服务体系(具体见附件三:《售后及运维服务体系》)。需另外组织成立专门运维小组,组内至少包含 3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和运维人员。运维小组需按照甲方要求或项目需要制定应急管理办法、完善应急预案。

(8) 乙方需建立培训团队,以确保在不同的项目阶段能够开展不同的培训,具体分为实施技能培训、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确保甲方接收系统后的正常使用。

3.2.3 实施要求

(1)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搭建、功能完善、培训工作,试运行 3 个月后,通过最终软、硬件验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具体见附件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2) 本系统为部署于内网的业务系统,其核心业务功能应不依赖互联网。

(3) 本项目建设内容应满足电子病历评级六级、智慧服务评级三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评级五级甲等规范和评审要求。

(4) 本项目系统应兼容甲方实际业务所涉及的所有操作系统及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WinXP、Win7、Win10、Win11 等操作系统及 ie、chrome、edge、360 浏览器等浏览器。

(5) 根据甲方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要求,在三年维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与甲方已建或待建的各类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及相关系统完成数据对接及开发工作。

3.3 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3.3.1 系统免费维保期从项目软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为期 3 年。

3.3.2 免费维保期第 1 至 6 个月，至少提供 1 名以上技术工程师专职驻场工作。工程师应为本项目建设技术人员之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据库等计算机相关专业，熟练掌握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库语言，能够熟练操作本系统并有效完善系统运行问题，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责任心，在同级别医院具有 5 年以上的运维工作经验；驻场期间工程师不得兼职其他第三方工作。

3.3.3 免费维保期内，所有日常维护及故障消除等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支持、远程操作等不同形式的技术支持，其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操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操作记录或问题情况说明等文件留存。

3.3.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故障处理及突发事件应急等。服务响应要求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处理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需要现场处理的，乙方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3.3.5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恢复、数据核对、数据清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3.6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运维服务，并免费提供网络安全运维系统，用于记录每次安全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及结果，网络安全运维系统可以对每次运维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清晰了解安全运维服务效果。

3.3.7 免费维保期内，产品或技术有大版本升级、更新或补丁等发布，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或更新服务。免费维保期内如涉及甲方业务系统调整或新增，应免费予以数据接入及更新。维保期外，如甲方另有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及相关系统接口需要完成数据对接及导入，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必要时评估工时、商议费用。

3.3.8 免费维保期内，根据政策要求及甲方业务变更需要，乙方应免费进行系统需求变更或定制化开发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要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评估工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乙方拒绝甲方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

说明。

3.3.9 乙方充分理解医院项目具有与患者生命健康相关的特殊性，承诺若本项目涉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即使尚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乙方也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故障解除后，如有必要，双方可评估工时、商议费用。

3.3.10 上述服务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内，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3.11 乙方应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软、硬件、网络和维保服务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3.12 乙方运维团队名单及 7×24 小时服务电话具体见附件三：《售后及运维服务体系》。

3.4 应急及重要时期保障要求

3.4.1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甲方开展应急响应服务，期间若更换应急接口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收到甲方应急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溯源根因。

3.4.2 乙方接到甲方重要保障服务请求后，应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组建相关服务团队，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3.4.3 系统更新、升级等维护工作时，乙方应安排驻场工程师配合甲方要求，保障相关医疗活动安全、高效开展。

3.5 信息国产化要求

3.5.1 本项目系统应支持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硬件环境。

3.5.2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实际运行需求提供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设备适配国产化的替代方案，并免费完成国产化适配及升级改造工作。

3.5.3 本项目所涉及的国产化替代方案及 3.5.2 条目内容不限于项目质保期内，而应覆盖系统整个寿命期。

第四条 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及总价款

4.1 合同期限

4.1.1 本合同项目建设及服务期限共计 43 个月，其中建设期为 4 个月，试运行 3 个月，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

4.1.2 项目建设期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统上线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为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提供验收，在符合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软、硬件验收申请，经甲方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

4.1.3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超过 4 个月，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的，质量保证期仍然自项目软、硬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268,0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4.3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方式

4.3.1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为¥5,36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开发及质保期的全部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本条约总价款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4.3.2 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原则上按照以下四阶段依次向乙方付清：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且项目前期准备完成，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804,150（人民币大写：捌拾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结算依据：项目合同、等额有效正规发票、项目硬件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阶段，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3 个月后，如系统满足医院需求且无质量问题等违约事项，通过甲方组织的联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2,948,550（人民币大

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结算依据：项目合同、等额有效正规发票、项目软件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阶段，平台稳定运行 1 年后（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已完成项目个性化定制版权申报与授权任务（具体见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建设要求》），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1,340,25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结算依据：项目合同、等额有效正规发票、项目其他服务阶段性验收合格报告（含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病标准数据集 3 个、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个、1 年软件维保报告、1 年硬件原厂质保报告）、项目运行报告。

第四阶段，平台稳定运行 3 年后（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268,05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并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即：¥268,05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结算依据：项目合同、等额有效正规发票、项目总体验收报告、项目总体运行报告。

4.3.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52575

银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00890494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

联系电话：0371-6623313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10115MA1K3ATD1N

银行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58475253520001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盛夏路 500 弄 1 号楼 3 楼

第五条 验收与交付

5.1 本项目验收分为硬件验收、软件验收、其他服务阶段性验收、项目总体验收四部分。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范围对硬件、软件、其他服务进行独立验收，并根据验收内容单独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及售后、运维完成后出具项目总体验收报告。

(1) 硬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运行后，确保设备数量、型号及质量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可申请硬件验收。

(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完成本项目所有的系统开发、软硬件安装、策略配置、业务系统优化及改造，完成后应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项目整体联调测试、内部验收以及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3 个月，期间系统如无明显异常，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制定相应“验收规范”，并与甲方确认同意后，可申请软件验收。

(3)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保证项目稳定运行 1 年（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完成合同范围内个性化定制版权申报与授权任务（包括获得国家一级出版社专病数据集出版物 3 个、获得合同范围内软件著作权证书 5 个），且无质量及软、硬件售后和维保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的，乙方出具相关测试和验收报告，制定相应“验收规范”，并与甲方确认同意后，可申请其他服务阶段性验收。

(4)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保证项目稳定运行 3 年（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无质量及软、硬件售后和维保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的，乙方出具项目总体测试和验收报告，制定相应“验收规范”，并与甲方确认同意后，可申请项目总体验收。

5.2 甲方按照相应“验收规范”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内容除项目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外，还应按合同交付清单（具体见“5.5 验收交付清单”）进行项目交付。甲方确认无误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5.3 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运行中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与间接的全部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4 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按照甲方及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实际收取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 4.3.1 约定总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

5.5 验收交付清单

5.5.1 软件（打包或刻盘）

（1）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系统软件（客户端+服务端）。

（2）支撑软件使用的第三方相关软件（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具体见《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建设要求》）。

（3）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源代码。所有源代码应经多部门联合审核确保能正常运行。

5.5.2 硬件

支撑软件使用的相关硬件设备（乙方需获得并提供相关授权）（具体见《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建设要求》）。

5.5.3 文档

（1）《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解决方案》

（2）《需求分析报告》

（3）《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4）《功能规格说明书》

（5）《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6）《数据库设计说明》

（7）《系统维护手册》

（8）《用户操作手册》

(9) 《软件测试报告（说明）》

5.5.4 专病标准数据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个经人民卫生出版社等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病标准数据集及5个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第一著作权人、第一专利权人均应为甲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医院临床科研及慢病随访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开发、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以及维护等期间产生或收集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依法使用、处理所有数据。

6.1.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该代表所签署的相应文件对甲方具有法律效力，甲方予以承认。

6.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4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如乙方系统经多次整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6.1.5 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工作人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6 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

6.1.7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自所有，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软件中或使用中升级、变更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独自所有。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保证产品交付前的网络和工作岗位环境符合安装条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源。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6.4 乙方义务

6.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如期独立完成和交付合同成果,应按验收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能按时验收的,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4.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4.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行为。

6.4.4 乙方应提供支撑采购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甲方拥有本合同内所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及硬件所有权。

6.4.5 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4.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自行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4.7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6.4.8 乙方应针对系统故障做出分析报告、并写入运维报告(周、月、季)、巡检报告、年度报告。甲方须认真审核报告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乙方进行处理,并协助整改。

6.4.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

6.4.10 乙方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系统个性化定制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均

须提交甲方，其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专利等。除此之外，本合同 5.5.1（3）中提到的项目其他源代码，仅用于本系统的运维、个性化定制开发；甲方做好源代码的保密工作，不得传播、复制和用于商业化，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6.4.12 乙方需在不同的项目阶段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使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必要工作。乙方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课时等，内容由甲方审核确定。培训场次每年应不少于 4 次。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培训内容包括实施技能培训、系统应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等。

（2）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乙方需要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并制定成册。

（3）培训效果需确保甲方系统管理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日常工作及运维顺利进行。

6.4.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各项评审评级工作，必要时需配备相关专家资源。

6.4.14 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1）乙方负责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2）乙方应从人力、设备、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确保应急预案的执行有足够的资源保障；

（3）乙方负责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审查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并按照执行；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故障做出及时响应，制订符合项目系统稳定运行的故障应急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

6.4.15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各系统软件的相关问题等），保证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保证产品的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确保项目产品及时更新、升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4.16 如有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需应用本项目建设的数​​据平台接口，在项目建设及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予以支持配合，在项目建设及服务期限外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必要时评估工时、商​​议费用。

6.4.17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勤勉尽责、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6.4.1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其所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负责。

6.4.1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5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甲方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本项目资产管理主体变更以及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甲方职权或者行使本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的主体继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继承。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仍无法消除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延迟的项目阶段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违约

金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7.5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迟的项目阶段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7.6 乙方应当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若因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漏洞或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系统数据泄露、被非法利用的（以下统称“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因此造成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财产权等权利，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造成社会负面舆论/不良影响等情形）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按照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1) 若发生以上安全事故，未造成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修复安全漏洞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发生以上安全事故，造成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修复安全漏洞或者纠正违规行为，第三方因此追究甲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若发生以上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舆论/不良影响，公共安全、国家安全遭受侵害的，乙方应当在发生安全事故后立即修复安全漏洞或者纠正违规行

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维保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7.8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7.9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10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1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及时进场履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工程师为10000元/人·日；其他服务人员为1000元/人·日。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2 若发生以上约定情况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款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享有合法的权利或者已获得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确保甲方不会因此合同履行或使用相关软硬件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保证其提供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8.3 甲方因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对第三方造成的侵权，如所提供软件系统、

产品、技术文档等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若出现第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为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的规定的赔偿金额。

8.5 若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的部分或全部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系统、产品、技术文档等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
- （3）其他使甲方对上述服务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以上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赔偿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涉及甲方定制化需求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积极配合申请相关专利、著作权等事宜。但未涉及甲方定制化需求的成果，仍应归乙方所有，此等成果应由乙方授予甲方相应的许可，以便实施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9.2 本系统使用中产出的所有标准、流程、数据等资料和技术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依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乙方应保证系统所用任何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及第三方软件等依赖环境，乙方应取得在甲方使用的相应授权，且授权范围应与实际用途一致。

9.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项目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上述指控，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5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系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所有由披露方拥有、占有或控制，对披露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效用的，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创造、获取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和资料，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披露前已公开的信息或本合同签订以后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违约而成为公开的信息；

(2)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且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损害披露方任何权利的信息；

(3) 接受方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

(4) 接受方在未违反其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5)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应予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9.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7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方式保护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都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协议及系统的相关秘密。如果依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在可能且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果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要求，任何一方同意披露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披露方应在本协议被披露前十五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双方书面许可后方可。

9.8 除非事先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事项使用保密信息。

9.9 乙方和制造商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以及本系统运行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院外存储以及泄露；乙方和制造商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和制造商需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

密协议。

9.10 乙方保证仅向具有了解保密信息之合理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在内的关联公司或其主管、董事、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相关人员披露或传播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保证前述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前述人员擅自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11 以上 9.1-9.10 款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十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10.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对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要求

11.1 乙方应参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文件进行项目设计，项目建设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11.2 乙方应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乙方应提供项目设计的总体安全实施方案，按照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思路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保障系统整体符合等级保护第三级的防护要求，具备通过相应测评的条件。

11.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评测等信息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11.4 考虑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以及患者数据的隐私安全性，乙方所派遣项目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网络、信息安全经验，具备网络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从业资质。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档案保密安全教育，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11.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服务器及系统进行定期全面巡检。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日常监控、硬件使用空间监测、日常备份、补丁升级等。

11.6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报告，运行期间定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修复各类安全隐患，在相关软硬件产品、开发框架发生通用型安全漏洞时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开展修补工作。配合甲方或网络安全监管单位开展各项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并提供甲方需要的证明材料。

11.7 本项目建设及服务期限内，在涉及到设备扩容、服务器迁移及操作系统升级时，乙方和制造商指派技术人员均应到场免费实施保障。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2.2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13.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4.1 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盛夏路 500 弄 1 号楼 3 楼

14.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

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4.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4.5 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建设要求》

附件二：《乙方人员组织配置表》

附件三：《售后及运维服务体系》

附件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附件五：《移交资料清单》

附件六：《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七：《信息数据安全及保密承诺函》

附件八：《项目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1日

电话：0371-662331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008904944

乙方：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盛夏

路500弄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话：021-58342202

账号：584752535200015